

第四部分 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

工会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北海市工人迅速组织起来，分别以各分会的名义，踊跃支前解放涠洲岛和海南岛。同时，成立北海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开展工作。1953年12月，北海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标志着北海市总工会正式成立，北海市总工会逐渐成为党联系广大职工的桥梁和纽带。1953年以来，北海市总工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全面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社会职能，主动当好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开展了“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吸引职工群众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的民主管理；帮助职工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文化技术素质”等一系列工作，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作用发挥为关键，以健全机制为保障，以职工满意为标准，北海市总工会得到长足发展，各项工作也取得了积极成效。

第一节 工会组织建设

1951年1月，北海镇改为地级市建制后，便着手开展组建北海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1952年8月，北海市工人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北海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的工作重点是进行职工政治、时事、政策宣传和教育，对全市工业及其他行业原有工会状况和职工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为北海市总工会正式成立进行必要的组织准备。在筹委会的努力下，至1952年底，全市已建立基层工会组织63个，发展会员2902人，成立北海市总工会组织的条件已成熟。

1953年12月，北海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北海市总工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成立北海市总工会。北海市总工会设组织部、文教部、财务部、劳保部、青工部、女工部、工资部7个工作机构，按照1950年6月2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明确工会的性质、权利、作用和义务以及工会与企业的行政关系，提出用一年时间把全市工人阶级基本组织起来，大力发展工会会员，建立与整编各级工会组织。

1953年至1966年，北海市总工会共召开了5次工会代表大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组织受到冲击，被迫停止工作。

1973年8月，北海市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恢复北海市总工会。

从1976年10月开始，实行拨乱反正，按北海市委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基层工会，对已建立的工会组织，从思想上、组织上进行一次整顿，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不断增强党的观念，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搞好工会各项工作，更好地发挥党的助手作用。北海市总工会及时对各级工会组织进行整顿，调整各级工会的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基层工会，推动工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在组织整顿方面，在查清工会组织中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的基础上，调整和充实各级工会的领导班子，恢复老工会会员会籍，并积极发展新会员。在思想整顿方面，重点对“四人帮”污蔑工会是“生产工会”“福利工会”等谬论及其鼓吹的“要没有文化的劳动者”和“以帮带会”“以会代党”“工会是工人阶级战斗指挥部”等论调进行专题批判，提高工人对工会组织的重要性的认识。此外，在整顿中建立健全各级工会组织，截至1978年，全市共建立基层

工会 84 个。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不断得到恢复，工会的改革和建设不断加快，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简称职代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以建设“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职工队伍为目标，工会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1981 年，经组织整顿工作，全市出现了“工会无用变有用、未有工会建工会、中间状态也健全”的现象，基层工会组织逐步健全，工会的威信越来越高，全市共有基层工会组织 133 个，工会会员 2 万多人。1982 年，北海市总工会积极协助党委抓好基层工会领导干部的配备工作，从组织上保证工会的地位和作用的发挥。

1984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正式将北海列为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 14 个沿海城市之一。北海市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进一步清理了“左”的思想影响，增强搞好工会工作的光荣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北海市总工会建立了新的领导班子，同时整顿了一批基层工会，配备了新领导班子。截至 1984 年底，全市共有基层工会 210 个，会员 26506 人，专职工会工作人员 142 人。

1989 年，北海市总工会坚持企业改选工会主席，不经民主选举程序，坚决不予承认，杜绝委派制。全年全市 72 个基层工会委员会都实行了民主选举换届。全年先后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共 10 期，900 多人次参加，提高了各级工会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

1990 年，北海市总工会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市工会干部岗位培训工作意见》，对 60 多名基层工会主席和专干进行了岗位培训。此后每年都不定期举办此类培训。截至 1998 年，共举办工会干部培训班 20 多期，培训工会干部 2000 多人次，为北海工会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3 年，北海市总工会提出“三三制”内部改革方案，把机关人员分三大块，一块坚持机关日常工作，一块深入基层调研，一块致力于发展工会经济，克服了群众组织行政化倾向。把机关七部一室精减为二部一室，并对工作分类排队，强化了重要部门的职能，合并了工作类同部门。同年，抓好工会组织发展工作，工会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年内发展工会 22 个，建有产业工会 3 个，发展会员 3500 人。截至 1993 年底，全市有专职工会干部 258 人，培训工会干部 277 人次。各级工会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我区各县（市）总工会党员负责人参加同级党委常委和部分党委常委问题的通知》精神，至 1993 年底，全市各级专职主席进入同级党委的有 28 人，其中进入常委的有 9 人。

1995 年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第一年，根据全国总工会和自治区总工会的部署，北海市总工会把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作为工会的重点工作来抓，一方面加强班子建设，对北海市总工会机关内部机构和人员做了新的调整，基本上理顺了工作关系；另一方面认真抓好工会干部的学习培训，为基层培训骨干近 200 名。1995 年，先后在 9 个外商企业和 11 个乡镇企业组建了工会。1995 年至 1997 年，全市新建工会组织 69 个，发展会员 7200 多人，并协助北海市委组织部配备了北海化肥厂、北海市海运总公司的工会主席，指导 22 个基层工会换届，使新型经济组织（乡镇企业、股份制企业）的工会组建率突破 80%。

1998 年，北海市总工会推出北海市工会形象工程，针对企业改革、改组、改制和撤销、合并过程中工会组织被弱化的现象，提出“巩固根据地、拓宽新领域”的工作方针。北海市委转发了

由北海市总工会、北海市委组织部、北海市经贸委联合起草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的意见》，重申“必须依法确保工会组织的建立健全”等精神，北海市总工会及时调整组织工作思路，在巩固原有工作组织的同时，加大在党政机关、股份制企业和私营经济组织中组建工会的力度，促进了基层工会组织的快速发展。年内，新成立北海市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00年，北海市委下发《关于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通知》，北海市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办公室下发《北海市关于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的意见》，落实全国总工会“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的要求，按照“自上而下，先搭台、后充实；自下而上，抓组建、再完善，逐步规范”的工作思路，北海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形成了“党委重视、政府支持、部门合作、工会主抓”的工作态势。1998年至2001年，共新建工会组织428个，工会组织迅速发展起来。

2001年，针对工会组织快速发展、新任工会干部对工作不熟悉、工会组织职能作用难以有效发挥的状况，北海市总工会坚持每年组织工会干部上岗培训，基层工会主席上岗培训率在90%以上。同时，北海市总工会将工会机关干部纳入北海市全员培训计划。

2002年，北海工会组织有1550多个，全市工会进入国有企业工会、各种经济成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相互促进发展的工会工作新阶段，对工会组织领导体制、工会基层建设和工会干部整体素质提高等工会基础性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北海市总工会与北海市委组织部、北海市编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建设的通知》，全市乡镇、街道全部建立工会组织、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并落实工会干部待遇。同年底，针对北海市部分新建企业工会组织工作水平不够高，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状况，北海市总工会下发了《关于实施“基础工程”的通知》和《关于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为适应形势的发展要求，北海市总工会根据北海实际，进一步创新前几年实施的形象工程，决定从2003年开始，用3年时间，在坚持深化形象工程的同时，在全市工会系统打一场“基础工程”硬仗，抓好基层工会建设，使80%以上的基层工会建成合格职工之家，以提升工会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推动工会工作群众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实现北海工会基础建设工作的新突破。“基础工程”主要包含3个方面的工作内容：一是加强工会基层建设。建立和巩固工会基层组织，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组织中来；依法推进基层工会建设；选好配强基层工会主席，把工会基层组织的领导班子建设好；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的各项民主制度；建立健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职工代表大会2个机制；深入开展建设合格职工之家（简称“建家”）活动。二是加强工会组织领导体制建设。所有乡镇（街道）都要建立工会委员会（或乡镇工会联合会）；组建教科文卫工会联合会；进一步搞好财贸旅游、二轻系统、市直属机关等工会委员会和私营企业、旅游局（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外商投资企业等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建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三是加强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大力度，认真抓好县以上工会和大中型企事业工会领导干部和青年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从实际出发，重视培训工会高层次专业人才；广开门路，多形式、多渠道培训新建企业工会干部。全市各级工会在实施“基础工程”的过程中，以深入建设职工之家为着力点，不断推进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经考核验收，至2005年11月，全市达到“合格职工之家”要求的基层工会有600家，占全市应参加“建家”活动考核的基

层工会总数的86%；全市工会组织覆盖机关、企事业单位1900多家，工会会员达14万人。有5个基层工会获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称号，有3个基层工会小组获全国模范职工小家称号；有26个基层工会获自治区模范职工之家称号，有20个基层工会小组获自治区模范职工小家称号；有1个乡镇（街道）工会获全国模范乡镇（街道）工会称号，有2个乡镇（街道）工会获自治区模范乡镇（街道）工会称号。市、县（区）总工会还建立了乡镇（街道）、非公有制企业、开发区（园区）、行业工会等不同类型的工作示范点，总结了一批在工会组织建设、集体合同、民主管理、厂务公开、权益保障等方面工作的新经验，制定了不同类型的基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的标准，开展了“双爱双评”、创十佳乡镇工会等活动，其中，有1家企业被评为全国“双爱双评”先进企业，有2家企业被评为自治区“双爱双评”先进企业。“基础工程”和“建家”活动的不断深入，有力地推进了基层工会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为北海市工会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7年，北海市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北海市全市各级工会按照“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的要求，坚持“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大力加强工会组建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各级工会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要领域，以农民工（含渔民工）为重点对象，在北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和海上渔船工会组建工作中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效，全面推进了工会组建工作。

2009年，大力推进出租车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于当年6月全部组建了工会组织，在全区率先完成组建任务。到2012年，全市有基层工会组织4316家，工会会员26.08万人，分别比2005年增加120.9%和80.4%。

2012年，北海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以来，北海市各级工会坚持党建带工建，工会组织建设的基础更加牢固。推动把“两个普遍”（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和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内容，全区工会推进“两个普遍”工作现场会在北海召开。截至2017年，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领域，以党建带工建，开展工会组建“百日攻坚行动”，全市新建工会组织867家，覆盖法人单位2681家，新增会员4.4万人。工会组织结构更趋优化，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7个，先后在重点项目建设工地建立工会工作站21个。加强“千里边海防线”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建设基层工会示范点3批次30个，开展渔民工海防和渔业知识培训。加强农业产业链工会建设，以构建“阵地工会”“村品工会”“辐射工会”“海上工会”为着力点，打造“小村故事”、银海区平阳镇平阳村、合浦佳永金花茶公司等一批工会助力脱贫攻坚示范点，把精准扶贫基本方略落到实处，带动贫困村脱贫致富。北海市总工会就这一做法在当年全区工会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了经验介绍。建立党工共建双向联动培训制度，组织人员到区外工会院校、高校集中学习，与北海市委组织部联合培训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书记和工会主席580人次。开展县级工会标准化建设和争创广西十佳乡镇（街道）工会活动，93.6%的职工之家达到合格标准。北海市总工会被全国总工会授予推进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荣获全区工会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特等奖。

2018年，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职工人会工作。以联建联创为主题深化“双带”（党建带工建、龙头带产业）活动，推动“双带”扩面。把“货车司机人会集中行动”作为“双带”活动的一个侧重点，并与“农民工人会集中行动”相结合，统筹推进建会工作。北海市总工会与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开展“货运企业集中建会行动”，召开货运企业座谈会，借助行政的力量推进货运企业建会

工作，举行全市“货车司机入会集中行动”现场推进会暨铁山港码头汽车货运企业联合工会揭牌仪式，掀起工作高潮。合浦县总工会、铁山港区总工会注重抓龙头企业建会，推进“货车司机集中入会行动”成效明显；北海高新区工会、北海工业园区工会注重抓平台企业建会覆盖入驻小微企业建会，推进“双带”扩面成效明显；北海市建设工会注重施工企业办理报建监手续与成立工会组织同步，推进农民工入会工作成效明显。

2019年，北海市各级工会重视“八大群体”（货车司机、货运快递员、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入会和企业建会工作。北海市总工会下拨资金47万元，支持4个规模较大的货运企业工会建设货车司机职工之家。12月9日，广西骏马货运有限公司职工之家建成揭牌。年内，北海市投入使用园区职工之家4家、职工服务中心5个，建立职工驿站19个。北海市总工会在2019年度全区各市工会工作目标考核中获市级工会工作一等奖、全区市级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一等奖，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被自治区总工会评定为第一档次，“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成为全国试点；发挥政府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在全区率先用定额公用结余资金补助工会活动经费，被评定为2019年全区工会亮点工作之一：打造北海市高新区智慧职工之家，荣获全国“互联网+”工会普惠服务创新型平台；牵头建设英模公园（广场），打造劳模工匠主题板块，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被评定为全区工会创新工作之一。2019年，北海市总工会在全区工会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全区工会维权维稳工作会议上作典型交流发言。

2020年，做实“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机制，累计投入80万元开展“党工共建示范点”创建活动，建成、确认首批“党工共建示范点”8家。广泛开展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2020年，全市296家百人以上企业建会率达92.3%。持续开展“双带”活动，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建会建家，活动覆盖企业达2150多家。全市新建工会覆盖法人单位344个，新发展工会会员10070人。扎实做好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入会工作，筹集88万元建设司机之家，建成投入使用3个。北海市总工会“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在全国总工会作工作情况交流，侨港多元化解劳动争议经验被中央电视台网络直播报道。北海市总工会就劳动模范引领助推脱贫攻坚、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资产管理和文化宫建设运营、货运企业司机之家建设、“中国梦·劳动美”职工文化建设5项工作，先后在自治区总工会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北海市总工会荣获自治区总工会绩效考核一等奖，获评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全国市级工会财务先进单位。北海市委主要领导对北海工会工作作出批示：市总工会取得的成绩难能可贵，值得表扬，望继续努力，再创佳绩。

2021年，北海市总工会开展“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年”专项行动。各级工会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建会和小微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网约工、快递员入会为重点，不断扩大“两个覆盖”（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覆盖）。实行企业建会清单制，建立入会台账。年内，全市工会组建基层工会83家，覆盖法人单位310家，发展工会会员7174人，其中新就业形态领域组建工会涵盖法人单位41家，发展会员1491人。推进基层工会向大型商务楼宇、商业圈、快递物流、网约送餐、家政服务、保安物业、农业产业链延伸，建成农业园区工会联合会4个。持续深化“争创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的娘家人”活动。

2022年，北海市总工会落实“县级工会加强年”要求，做实“小三级”工会。年内，北海市

工会组建基层工会 57 家，覆盖法人单位 194 家，发展工会会员 4250 人，其中新就业形态领域组建工会涵盖法人单位 41 家，发展会员 1175 人。不断加强“网上工会”云平台的使用，全市录入会员达 14907 人。打造北海航标处工会等 6 个“千里边海防线”基层工会示范点。大力推进“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联合建”等建会模式。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推动具有影响力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切实发挥平台企业在建会中的示范作用，带动货运挂靠企业、快递加盟企业、外卖送餐代理商、劳务派遣公司等关联企业规范建立工会，完善组织体系，扩大有效覆盖面。

第二节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发展职工福利事业，积极开展职工帮扶解困工作，依法维护职工权益。新中国成立以后，北海工会组织在搞好职工的劳保福利和劳动保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北海企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保护条例（草案）》，给员工缴纳劳动保险。1961 年，商业、交通、水产、造船、食品加工等行业的职工全部办理劳动保险。20 世纪 60 年代，加强对职业病的防治，1964 年开始第一次硅肺检查，以后定期对接触粉尘及各种有害因素的职工进行体检，及时给予治疗。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办理劳动保险的审批手续，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1978 年起，恢复办理劳动保险的审批手续。1981 年，北海各企业职工都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后，各级工会组织更加关心职工生活。例如：北海化肥厂工会从精神到物质关怀照顾已故职工的遗孤；北海港务局、北海市染织厂工会抽调专人管理退休老工人的生活、学习，并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规定，使退休工人过上丰富多彩的生活；北海市印刷厂工会为职工办了 11 件实事；北海市水产供销公司工会多年来协助公司办好幼儿园。1984 年，全市基层工会落实职工困难补助 5117 人次，补助金额达 162747 元。对一些临时有困难的职工，充分发挥各级工会互助储金会的作用，在单位储金会中借款解决，全市基层工会职工参加储金会 10434 人，储金总额 650034 元，对解决职工临时困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985 年以后，各级工会通过各种渠道向有关党政领导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呼声，解决了一些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例如：北海市总工会协同北海市劳动局等有关部门筹备成立北海市退休工人退休金统筹委员会，并指导该会积极开展工作，使一部分经济困难的退休工人的退休金得到解决；为解决北海市染织厂部分老工人的工龄问题，北海市总工会与北海市信访局、北海市劳动局以及自治区总工会取得联系，经过多方协商，在北海市人民政府的关心下，这批老工人的工龄问题得到妥善而合理的解决；对于北海市海洋化工厂停产以后，该厂职工提出的合理要求，北海市总工会派人到工厂做全面调查后，及时向北海市人民政府反映了真实情况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妥善解决了问题，职工对此十分满意；北海市淀粉总厂的职工向北海市总工会反映有关浮动工资等问题，北海市总工会及时和淀粉总厂的厂长交换意见，并通过该厂的职代会民主决议，解决了问题；北海港务局工会就该局对船队富余人员安排不合理等问题，积极向北海市总工会及局党委反映情况，经过共同研究，提出分类安置的方案，取得了局党委的支持，使富余人员获得妥善安置。为了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建成“三位一体”的安全管理体制，

经北海市总工会组织，全市有 47 个基层工会建立了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有 649 个工会小组设有劳动保护检查员。1985 年至 1990 年，北海市总工会处理和解决侵犯职工权益的案件 39 起，接受群众来信来访 325 件，调查处理 283 件。

另外，北海市总工会还积极落实劳模政策，为“文化大革命”前的 34 名自治区（省）级以上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组织人力编写劳动模范传记，1989 年 12 月出版了《北海市劳动模范传》。

为了维护国家和职工的利益，管好市民的“菜篮子”，1989 年 5 月 6 日，北海市职工物价监督站成立，开展物价监督工作。全站有监督员 20 人，下设 3 个分站。1990 年，分站增加到 5 个，监督员增加到 25 人，这些人员主要来自各单位的退休干部、职工。从 1989 年 5 月至 1989 年 12 月，共检查国营商店 696 个次、集体商店 248 个次、个体摊点 19730 个次，没收不合格失准杆秤 404 把，处理塞砂鸡鸭、打水光身鸭 367 只，假珍珠项链 4 条，查处违反物价政策行为 822 件，罚没款 2126 元，退还购买者金额 224.73 元，为刹住社会上乱涨价的歪风，打击不法经营者的违法、坑人行为作出了贡献。1990 年，监督站检查国营商店 4560 次，检查集体商店 3583 次，检查个体摊贩 137536 次，没收不合格失准杆秤 465 把，处理灌砂灌水鸡鸭 328 只、掺杂假目商品 3 件，处理违纪行为罚没款收入 2119 元，退还顾客金额 86.74 元。1990 年 7 月，对个体摊贩执行明码标价“一号令”的情况进行一次突击性检查，共检查 40 户，其中：基本依照规定明码标价的 12 户，占 30%；受罚的 28 户，占 70%，罚没款 217 元。1993 年，职工市场监督站共出动检查 4596 人次，处理案件 1100 起，罚款 9141 元，为消费者追回损失 1808 元。

多年来，各基层工会注意发扬职工的互助友爱精神，解决特困户的困难。从 1986 年开始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制度，至 2008 年，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8.32 万人，实现企业员工“老有所养”。1989 年，有 206 个基层工会对 7346 名困难职工给予生活补贴，补助金额达 35.90 万元；对 85 名特困职工进行帮扶，到 1989 年底，已有 36 名职工脱贫。

1994 年，北海市总工会积极参与企业转制改革工作，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派 1 名副主席和 1 名部门负责人参加北海市转制办专门工作小组的工作，同时，组织工会干部参加北海市举办的企业转制学习班，为参与做好企业转制工作打下基础；积极参与北海市转制办主持制定的有关转制企业政策性文件 13 份，尤其对富余职工的遣散比例和补偿、医药费和保险费等有关待遇问题提出了工会的意见和建议，并负责起草《北海市转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若干保障措施》，表达了职工的意愿和要求，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1994 年以来，每年坚持开展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慰问救助困难职工，走访困难企业，发放慰问金。

1995 年，北海市总工会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宣传工作，以认真抓好推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为重点，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契机，使职工在依法规范自己的劳动行为的同时，学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下发了《关于推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的通知》等文件，坚持推行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制度，以 12 家企业为试点确定 6 个不同类型的集体合同。当年，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北海市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任务，全市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总数为

67798人。1997年，北海市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应签企业总数的96%。经过近10年的不懈努力，到2005年，全市有811家企业建立了集体合同制度，17个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覆盖新建企业299家，覆盖职工10万余人。通过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促进企业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法治化，明确企业职工的责任和权利，有效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调动了各方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和稳定。

1999年以来，北海市总工会坚持推行领导干部联系职工困难户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走访慰问，了解实情，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努力把“输血”帮扶变为“造血”帮扶。据不完全统计，通过实施联系制度，多户困难职工家庭在领导干部的帮助下实现了脱贫。1999年至2005年，由北海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倡议发起的“捐资助学”活动，共发放助学金135.7万元，资助2713名困难职工子女走进校门。2002年以来，北海市总工会不定期举行“金秋助学”活动捐助仪式，资助多名因家庭困难无法交纳学费的大学生顺利入学。

2001年，根据全国总工会提出的“五突破一加强”的要求，按照《北海市总工会对特困职工承担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意见》，各级工会制定了实施细则，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困难职工档案电脑化管理，完善了困难职工档案制度，做到“一户一卡、一个单位一档”。

2002年，北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与同级工会工作联系支持工会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就8个方面工作向各级人民政府提出了要求，支持工会开展工作。

2003年底至2004年初，在全市工会开展“捐一天工资，献一片爱心”活动，发动职工参加，得到社会各界的响应，筹集资金40.8万元，主要用于对职工的大病救助。2004年，为帮助职工解决大病医不起的问题，按照自治区总工会的要求，全市各级工会大力推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至2005年11月，全市参加职工重大疾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和女职工安康保障计划的职工24877人次，共为22名重病职工赔付保险金34.5万元，得到了广大职工的赞誉。

从2006年起，北海市、县（区）总工会相继成立了职工维权中心。北海市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程在全市扎实推进，49家企业获得了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荣誉。

2007年至2012年，北海市全市各级工会坚持以促进改善职工民生为重点，深入开展“为企业、职工办十件实事”活动，努力发挥工会帮扶体系的作用。全市工会帮扶工作网络进一步健全，形成了以北海市总帮扶中心为骨干，县（区）级帮扶中心为支撑，街道、社区、乡镇和企业帮扶站（点）为基础的完整的工会帮扶工作网络。积极推进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全市参保职工累计达266904人次，参保份数32.50万份，给付保障金815.84万元，581名患病职工受益。2008年至2010年，北海市总工会互助办连续3年荣获五星办公室称号，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始终排在全区前列，为构建职工健康防线作出了积极努力。全市各级工会组织深入实施“送温暖”工程，累计发放“送温暖”资金1497.90万元，慰问困难职工28748人次。持续开展工会“金秋助学”活动，累计发放助学金313.18万元，资助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2019人次。注重对困难职工实施日常帮扶，对因大病、意外伤害、收入微薄等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提供及时有效的帮扶，累计发放帮扶救助金425.88万元，受助职工6945人次。

2013年至2017年，北海市各级工会主动依法科学维权，贴心服务职工、农民工，精准帮扶的形式更加多样，维护职工权益的机制更加完善。设立惠工定点单位23家，发放“珠城惠工卡”4.3

万张，会员享受优惠累计 63 万元；建立职工帮扶服务中心（站）50 个，完成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41.9 万份，928 名患病职工获得保障金 1275.3 万元，为职工构筑起第二道健康防线。2015 年，北海市总工会建立联动机制，配合人大执法检查、政府劳动监察等活动，在广西率先建立司法审判与工会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设立劳动者维权岗，办理职工维权案件 93 起，居全区工会前列。与工业园区工会整合资源，与多部门、各医院建立帮扶工作联动机制，在全市开展“有困难找工会”活动，主动寻找困难职工。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建设了 5240 平方米的集关爱帮扶、就业培训、法律服务、助力成长、文体活动于一体的“五心”职工之家，并在自治区政协界别协商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2018 年，668 户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在超额完成全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目标任务的基础上，2019 年，北海市总工会将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工作纳入全市深化改革重要议题，解困脱困工作不断加强。中共北海市委常委会、北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审议并通过《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工作实施方案》，率先在全区各地级市中全面开展此项工作。通过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以及“送温暖、送清凉、送救助、送文体、送健康、送法律、送培训、送就业”的“八送”服务农民工活动等，关注职工切身利益，对 587 人次实施生活、助学、医疗救助，发放帮扶救助资金 113.63 万元，帮助 108 户困难职工家庭实现脱困，脱困率达 48%。6 万多名职工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3077 人次领取补助金 812.17 万元。

2020 年，北海市总工会在全市开展决战决胜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百日攻坚行动”，对 341 人次发放帮扶救助资金 103 万元；协调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帮助 150 户 318 人落实低保、教育、创业就业、医保和住房等保障政策；组织 7.38 万名职工参加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给予 2830 人次职工医疗补助 678.87 万元，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2021 年，北海市总工会抓好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对 77 人次发放生活救助、医疗救助 26.3 万元；走访慰问一线职工、农民工等户外劳动者 1.67 万人次；组织 8.19 万名职工参加医疗互助保障活动，补助资金达 469.28 万元。4 月，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央网信办联合主办的 2021 年“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在北海启动，活动覆盖职工 20 多万人。10 月，全国总工会推进工人文化宫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北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召开，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组织部部长张茂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年内，举办公益性活动 260 余场次，惠及职工 5.6 万人次。

2022 年，北海市总工会积极筹措 263.83 万元防疫专项资金，走访慰问卡口值班点（船）267 个（艘），慰问疫情防控医护人员、公安民警、环卫工人等 7106 人；制定疫情期间优惠政策，返还 42 家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10.71 万元，减免工人文化宫 23 家合作方合作费用 21 万元，帮助企业 and 商家共渡难关；组织 9.07 万名职工参加医疗互助保障活动，补助资金约 399.46 万元。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在北海市召开全区“法院+工会+人社+N”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经验交流会，总结前一阶段试点工作经验，在自治区部署推广“法院+工会+人社+N”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第三节 做好职工就业服务

促进再就业工作。从1997年起，北海市总工会把解困和促进再就业工作作为工会工作的重点，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召开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列为工会的“一把手工程”，建立了宣传教育网络、技能培训网络、中介服务网络。北海市、县（区）总工会分别成立了下岗职工再就业信息服务中心，基层工会设信息员，全市形成下岗职工再就业信息网络。

1998年，北海市总工会成立了职工介绍所，至2005年共培训下岗职工6500多人次，为下岗职工提供就业信息1.67万人次，实现就业、再就业6421人次：市、县（区）组织大型用工洽谈会13次，提供招聘岗位共计5100多个，达成用工意向3180多人次。同时，北海市总工会积极配合党政推动中央“两个确保”（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目标和“三条保障线”（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政策的落实。一些基层工会干部同样是下岗职工，生活非常清苦，但他们下岗不失职，为下岗职工牵线搭桥、奔走呼吁，维护下岗职工的合法权益，体现了新时代工会干部的风范，赢得了职工对工会的信赖。北海市总工会积极参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争议案件的调处和仲裁工作，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通知》，与北海市劳动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全年劳动争议案件的调处率和仲裁率均达到100%。

2001年6月，北海市总工会组织召开北海市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用工洽谈会，来自全市的35个用工单位向求职者提供了13个行业437个就业岗位，近800名求职人员参加洽谈会，达成用工意向245项。针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出“中心”后存在的问题，北海市总工会专门进行了调查，形成了《抓紧解决下岗职工出“中心”的难点问题确保职工队伍稳定的当务之急》的调查报告，并上报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促成了解决下岗职工出“中心”问题协调会的召开，成立了北海市解决下岗职工出“中心”问题工作小组，出台了《北海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离岗退养待遇规定（试行）》，北海市总工会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工作组和文件起草的工作。

2003年3月，在北海市委的高度重视和北海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北海市总工会成立了职工援助中心；同年，成立了北海市总工会法律援助站，为职工提供信访接待、法律咨询、职业介绍、特困救助等服务，随后还开通了“12351”工会职工热线电话，为工会法律工作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提供了平台，为方便职工、服务职工提供了窗口，为职工充分享受到工会“依法维权、政策维权、整体维权、个案维权”提供了便利。北海市总工会职工援助中心成立3年来，共培训下岗失业人员1569人次，累计发放小额贷款12万元，接待来信来访1240次，接受电话咨询和求助3071件（次），涉及8000人次，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2242人次。如今，帮扶和援助工作已成为北海市总工会工作亮点。

2004年6月，北海市总工会联合北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举行再就业援助行动。参加活动的80多家企事业单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相关法律和政策咨询以及1000多个岗位，近2000名下岗、失业人员前来寻找就业机会。

2007年至2012年，北海市总工会积极协助政府做好促进再就业工作，与北海市劳动和社会保

障局等部门联合为农民工免费提供 10 多个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农民工 5839 人次，为农民工树立新观念、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术创造了条件；开展下岗失业职工、农民工培训 21979 人次，实现就业 8533 人次。积极参与组织“千万农民工援助行动”，广泛开展帮助农民工平安返乡和顺利返城以及为农民工送清凉行动、北海返乡农民工技能培训行动、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行动等系列活动，为农民工提高素质、增加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3 年至 2017 年，北海市总工会稳定和改善职工就业，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和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活动，举办招聘会 85 场，帮助实现就业 4.5 万人；扶持农民工创业，为农民工办理工会创业小额贴息贷款 236 万元；帮助 1475 名农民工春运期间顺利返乡，组织开展留守儿童与父母团聚活动；推进“互联网+”工会服务，开通北海市总工会微信公众号，不断扩大工会的影响力和服务覆盖面。

2018 年，北海市总工会积极维护职工劳动就业权益，广泛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阳光就业”等活动。与各单位联合举办 8 场大型招聘会，654 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5 万多个，1 万余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累计签订集体合同 4494 份，覆盖企业 8550 家次，集体协商建制率 90.09%；打造工会“一小时法律服务圈”，让寻求法律援助的职工（农民工）1 小时内能找到工会律师团（站、点），服务更快捷；接待职工来信来访、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100 人次；联合有关单位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检查，为 724 名农民工清欠工资 898 万元，有效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和谐。

2019 年，北海市总工会协助举办 7 场大型招聘会，参加企业达 1169 家次，提供就业岗位达 6 万个。为 1410 名下岗失业人员、困难职工、农民工开展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家政培训，帮助 951 名下岗失业人员、困难职工、农民工走向就业市场。

2020 年，北海市总工会在全市重点对接 10 家创业孵化基地和选取 10 家爱心企业，为困难职工提供一批就业岗位，并为 3000 余名下岗失业人员、困难职工、农民工开展技能培训、家政培训，着力把农民工培养成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各级工会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累计培训各类企业职工 3500 人次。利用工人文化宫地处市中心、群众出入方便等特点，每逢周六、周日为市民开放地摊经济，为 40 多户商家无偿提供经营摊点，给群众创业就业提供了便利条件，获职工群众广泛好评。

2021 年，北海市总工会组织举办招聘活动 17 场，吸引企业 800 余家，提供就业岗位 10 万个。年内，签订集体合同 4638 份，覆盖职工 33.3 万人，集体协商建制率在 90%以上；开设健身操、瑜伽、书法等 15 项课程，100 余家单位 3000 余名工会会员参加。

2022 年，联合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北海 365 招聘网举办 2022 年北海市春风行动直播带岗招聘活动、北海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暨民营企业招聘月招聘会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共 31 场，吸引 1317 家企业参与活动，提供约 5.95 万人次的就业岗位。年内，签订集体合同 66 份，集体协商建制率在 80%以上，有效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开展中国舞、瑜伽、羽毛球等 10 余个惠工培训活动，有 3000 余名工会会员参加，惠及职工近万人次。

第四节 聚焦女职工工作

女职工工作进一步加强。北海市总工会成立后，关注女职工工作，注重源头参与，对女职工在优化劳动组合中被排挤和歧视的现象通过各种渠道交涉解决，建立女职工维权工作机制。1986年，为了解决一些妇女职工的特殊困难，北海市总工会发动各基层工会开展对妇女职工的社会价值的讨论，并理论联系实际，解决了女职工在劳保、医疗等方面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一些实际问题。1989年，北海市总工会、北海市劳动局、北海市妇联、北海市卫生局联合制定了《北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细则》，对女职工实行劳动保护。此后每年抽查，有90%以上的单位贯彻执行了该实施细则。2021年5月，在自治区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六届四次（扩大）会议上，北海市总工会围绕女职工工作作了经验发言。

如今，在新的历史时期，各级女职工组织以大力推进女职工组织建设、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维护女职工特殊利益和提高女职工素质为重点，在女职工中广泛开展“女职工素质提升工程”、“女职工建功立业工程”、争创五一巾帼标兵岗活动、争当五一巾帼标兵活动、“女职工爱心帮扶工程”、“姐妹献爱心”活动等，提高女职工整体素质，调动女职工的积极性；做好女职工“两癌”检查、心理健康等服务工作，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

第五节 开展劳动竞赛技术革新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北海广大职工投身生产建设，在医治旧社会留下的创伤，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

1953年，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工会工作方针，北海市总工会积极贯彻北海市委关于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投入经济建设的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充分认识到无论国营企业工会还是私营企业工会，都必须以搞好生产作为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在北海市总工会的组织下，各国营企业工会迅速发动广大工人继续开展爱国增产节约劳动竞赛，改进生产技术，推广先进经验，提出并实现合理化建议，协助行政部门彻底完成生产改革，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而努力奋斗。私营企业工会运用业务座谈会的形式，贯彻“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签订劳资业务合同，改善劳资关系。一些商店经营处境艰难，劳资关系存在问题，经工会做工作后，劳资关系得以改善，劳资双方齐心协力，克服困难，坚持不停业，迅速恢复营业额，为活跃城乡市场、方便群众生活作出了贡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各级工会组织围绕总路线，继续深入贯彻工会工作方针，教育全市职工群众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增强劳动纪律，开展以增产节约和技术革新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恢复和发展生产作出了积极贡献。

1954年，北海市总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保证全面完成国家生产计划的紧急通知》的要求，确定了全力发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渔业生产运动，相应加强工业、商业、农业以及交通运输业的工作方针，发动全市职工深入开展劳动竞赛。全年参加劳动竞赛的有14个单位131组1905名工人，有10家工厂完成生产计划，其中3家工厂超额完成生产任务。在劳动竞赛中涌现出一大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其中表现突出的有北海市水产供销公司工人罗愈芳，通过参与劳动竞赛，她的工作效率提高了3倍。北海市珠光电力公司发电

厂工人张九、北海港务局林善添、北海市总工会职工业余学校教师王资寰等 18 人被评为广西省首届工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在劳动竞赛中，广大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1954 年第四季度，工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共 61 条，获采用 27 条，在改善管理、发展生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方面取得成效。1954 年 11 月，造船厂造船 15 艘，降低成本 1 亿元，水产加工厂增产节约 1.4 亿元。同年，职工群众积极参加外沙内港的义务建港劳动。

1955 年，北海市委要求北海市总工会进一步加强对劳动竞赛的指导，通过帮助基层干部提高领导水平、帮助群众实现竞赛指标等，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随后，工业系统开展以“优质、高产、低消耗”为中心内容的增产节约竞赛，商业系统开展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内容的竞赛。竞赛活动迅速在厂与厂、店与店、车间与车间、小组与小组、个人与个人之间展开。各基层工会坚持抓先进、立标兵、赶先进、帮后进，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对各条战线上涌现出的大批先进生产（工作）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奖励。

1956 年，北海市召开首届先进生产者大会，来自工业、基建、商业、交通运输、文教卫生、财务、金融等单位的职工代表 61 人，在大会上交流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争当先进生产者活动的经验。与会的先进生产者中，有努力改良生产设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国家节约大量资金的张九；有在北海建筑公司积极钻研生产技术，改进推灰器的操作，突破建筑定额 1.9 倍的梁振明小组；有成功改良 6 种木器工具的北海木器厂职工庞作德；有由看 1 台机提高到看 5 台机的北海染织厂职工苏甫贻；有 2 年不出短码布及坏布的龙绍文；有创造鱿鱼撒开分级法，1 年完成 3 年任务的北海水产供销公司职工罗愈芳；有改进横磨面，实现增产的北海面粉厂职工陈业进；有有效降低山羊发病率的北海兽医站兽医洪元甫；有在北海市人民医院学习并成功应用苏联先进医疗技术的唐福荫；等等。

1957 年，北海市商业系统 23 个单位全部开展劳动竞赛。截至 1957 年底，外贸完成购进计划 1.66 倍，完成出口计划 1.13 倍；北海市煤建公司 10 人圆满完成 18 人的工作任务；北海市土产出口公司的工人，夹桂皮由每天 60 包提高到每天 90 包，扎桂皮由每天 100 包提高到每天 250 包。北海市商业局、北海市外贸局分别奖励了 8 家先进单位和 238 名先进职工，促进了劳动竞赛运动的发展。同年 10 月，北海港务局提出 2 年内改变北海港面貌的口号，进一步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和技术革命、技术革新（简称“双革”）活动。装卸工人对装卸工具进行了改革，试制和成功仿制了卷扬机（皮带轮输送机）、滚沙机、算盘式滑板等 16 种机械；自力更生，动手生产大批三轮车和滚沙车，实现了车子滚珠轴承化，减少了肩挑，降低了职工的劳动强度。机修车间工人自造“土吊机”5 台，每台“土吊机”能负荷 1-3 吨，并且操作方便，容易维修，能成倍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解决了工人起卸大件货物难的问题。工人们还参考结渔网的方法，自造装卸网络，一次便造出 900 多张。1959 年上半年，北海港口装卸实现了吊机化、车子化、网络化、滚珠化。与 1958 年相比，港口吞吐量增加 50%，操作量增加 85.5%，工班效率提高 15.9%，船舶停泊时间缩减了一半。

1961 年至 1965 年，全市各单位开展“技术革命、技术革新”的增产节约运动。北海港务局的干部、职工、技术人员组成“三结合”攻关小组，开展技术革新；机修厂的职工设计制造双卷闸少先吊机 1 台、独杆吊机 1 台、卷扬机 12 台、1.5 立方米抓斗 2 台、漏斗 2 台、改装汽车 1 台，与此同时，还制造和装配了一批装卸机。至 1965 年，全市工厂和企业共完成主要革新项目 365 项，

其中“双革”215项，“双新”150项。北海市砖瓦厂实现了4项革新，改革平地窑3个，为国家节约1.5万元；北海市印刷厂试制成功电子冲击机，解决了印刷出口包装塑料袋的难题；北海市电厂在缺乏同步屏等仪器的情况下，将汽轮机、煤气机和柴油机3个不同类型的发电机并列运行，使东西线的电力得到合理使用，大大减少了超负荷的现象；北海化肥厂大胆试验国内外很少采用的磷酸生产浓酸湿浆新流程，获得了成功，产品质量跃居全国第二位（仅次于江苏南通化工厂）；北海市建筑工程公司实现技术革新23项，施工工地实现了“三化”（垂直运输化，混凝土、砂浆搅拌机械化，水平运输车子化）；北海市木工厂实现了生产流程机械化；北海市淀粉厂组建了“三结合”技术革新队伍，实现了酿酒管道化、滤酒机械化、碎麦机械化、送粉车子化、供水自流化，经过33次试验，试制成功等级优良的出口液体葡萄糖，还试验成功用湿料蒸酒，使出酒率由70%提高到100%，每年为国家节省木薯粉25万公斤。由于开展技术革命、技术革新运动，1965年，全市工厂、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17%。

“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竞赛、技术革新等活动停止，全市工业生产受到影响。其中：1967年，北海港务局全年只完成吞吐量33.8万吨，利润比1966年下降58%；1968年，全年吞吐量又比1967年下降19%，全年利润只有5.1万元，比1966年下降84%。

1976年10月以后，北海市总工会以“大干社会主义有理，大干社会主义有功，大干社会主义光荣”的精神教育广大工会会员，激发工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搞好工会工作。北海市总工会要求各级基层工会配合党委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促进工业生产。通过开展劳动竞赛和精神教育，极大地促进了工业的快速发展。1977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比1976年增长21.51%。1977年、1978年，全市实现技术革新项目613项。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北海市总工会组织发动职工努力工作，积极生产，参加企业民主管理，提高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技术素质，关心和改善职工的生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全市职工数从1979年的39386人增加到1985年的42100人，队伍结构逐渐从体力型向智力型过渡。同时，开展劳动竞赛，在劳动竞赛中涌现出一批先进、模范人物。他们中间有研制出2项新产品，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的北海市淀粉厂工程师黄文东；有连续2年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表彰的北海中学教师陈婉芬；有19年安全行车70多万公里的北海汽车公司货车司机包文辉；有连续多年被评为优质服务先进生产者的北海市饮服公司职工林赞凤；等等。

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期，北海市不少企业改变了落后的经营管理模式，抓生产效率，抓产品质量，取得了良好成效。如北海市电机厂从1978年起，连续4次被评为全国风机行业的先进单位；1984年，北海市玻璃厂利润逾100万元，1985年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表彰；北海市汽车运输公司抓优质服务，实现扭亏为盈；北海市罐头厂拓宽生产门路，扭转了濒临倒闭的局面；北海市海化厂注意捕捉市场信息，改革生产管理，从几乎每年都亏损10万元以上转为接近平本；北海市财贸系统的百货、外轮、医药等公司，以文明经商、优质服务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1985年，在全市32种主要产品中，比1984年产量增加的有皮鞋、原盐、玻璃、食用植物油、烟花爆竹、溴素等20种。

1984年5月，北海市被划为全国14个对外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之一，北海市总工会发动职工

参加以“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为中心的“繁荣北海经济效益杯”等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开展“立功献礼”活动，努力降低消耗，增产优质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取得了显著成效。1985年至1989年，全市（不含合浦）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率为13.42%；1989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41484万元，比1985年增长77.84%。1989年，全市1万元产值综合能耗降低7.35%，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520条，被采纳243条，创造经济效益248万元。有16种产品获得1989年自治区优质产品奖或新产品百花奖，有3家企业获得二级计量合格证书、10家企业获得三级计量合格证书，有6家企业获得自治区先进企业称号，有2家企业获得自治区现代化管理成果二等奖。

截至1989年，全市已建立基层技协组织48个，拥有协会会员2300多人。职工技协在技术攻关、技术协作、推广新技术、提供技术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培训职工技术工作方面也取得了好成绩。1989年，全市各级职工技协组织完成项目254项，创造经济效益824万元；有偿服务成交额达150多万元，净收入60多万元。

1990年至1995年，在全市持续开展“经济效益杯”竞赛活动。基层工会根据本单位的特点，以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为目标开展了“创优夺标”、创建“青年文明号”、“教书育人”、“文明经商、优质服务”、“安全百日赛”、“节水节电赛”等多种形式的竞赛活动。5年间，全市开展“经济效益杯”竞赛单位参赛面达90%，收到合理化建议6605条，采纳3085条，实施2250条，创造价值1363万元；职工技协组织也有了新的发展，注重发挥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进行技术攻关、推广新技术、开展有偿服务等，推动了企业发展。特别是在1995年，围绕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业百亿年”目标，北海市总工会在全市开展了以“学、比、创、攀”为内容的劳动竞赛活动，一批产值过亿元的企业相继涌现，全市工业产值首次超过100亿元，实现了“工业百亿年”的目标。

1997年，北海市总工会重点在工交财贸企业开展劳动竞赛，工交企业继续开展“经济效益杯”“扭亏为盈杯”劳动竞赛，财贸企业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劳动竞赛。当年开展劳动竞赛的企业102家（应参加的155家），参赛面达85.7%。

2003年，北海市总工会举办了北海市首届职工技能大赛，此后坚持每年举办一届职工技能大赛。2004年以来，在工交建设系统开展“创新效益杯”劳动竞赛。2001年至2005年，全市参加劳动竞赛的职工达7.89万人次，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1095项，提出合理化建议3200多条，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2006年，在全市企业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康杯”劳动竞赛活动，参赛面达89%。

2009年，全市各级工会广泛组织开展“同舟共济保增长，建功立业促发展”劳动竞赛活动，全市各单位围绕“在促进企业生产发展上开展竞赛，推动企业提高效益；在促进重点项目快速建设上开展竞赛，推动重点项目优质安全如期完成；在建设节能环保友好型企业上开展竞赛，推动建设宜居北海；在群众性技术创新发明上开展竞赛，推动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使劳动竞赛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2012年，全市各级工会以劳模精神激励广大职工勤奋劳动、诚实劳动、创新劳动，掀起“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二五’”主题劳动竞赛热潮，全市已建工会的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赛面均达90%，已建工会的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参赛面达70%。全市企业积极组织开展“四新”“五小”“安

康杯”竞赛以及技术攻关、技术交流等群众性经济技术活动。全市企业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 1100 多条，实施技术革新项目 122 项，完成国家、自治区以上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申报 5 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专利 29 项。举办了第四届全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创建了 10 个“劳动模范、技术标兵”创新工作室，唱响了“劳动光荣、工人伟大”的主旋律。

2018 年，广泛开展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劳动和技能竞赛、以“安全培训提素质、班组管理强基础”为主题的“安康杯”竞赛。4 家先进单位被授予广西工人先锋号称号。围绕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南珠产业、促进向海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首次联合举办具有滨海特色的南珠产业技能大赛，100 余名选手参赛；举办北海市第五届农民工技能大赛、第二届电梯维护保养工匠技能大赛等多项比赛；组织职工参加第六届全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优秀组织奖，1 名选手代表广西参加第六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2019 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广大职工参加全区职工技能大赛，参与电工（维修）、汽车维修工（汽车钣金工）等 12 个工种竞赛，选出 13 名优秀选手参加自治区决赛。北海市总工会与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举办北海市第六届农民工技能大赛，共设 6 类 18 个具体项目，有 420 多名选手参赛；与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举办第三届电梯维护保养技能大赛，40 支队伍 120 名选手参加。开展“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竞赛活动。联合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开展“争创文明城、争当先锋号”窗口服务行业劳动竞赛，优化北海营商环境。在北海工业园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竞赛，在北海高新电子产业园区开展科技创新劳动竞赛，在北海旅游系统开展班组建设劳动竞赛等活动，不断激发广大职工的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全市共创建全国示范型劳模创新工作室 1 个、自治区级示范型劳模创新工作室 3 个、市级示范型劳模创新工作室 24 个，创建工匠创新工作室 3 个。邹才辉全国示范性劳模工作室攻克技术难关 60 多项，为中石化北海炼化厂从 500 万吨级升级到 650 万吨级提供了技术支撑，每年提高经济效益近 100 亿元；林贵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带领全村农民入股创办民宿，成立了北海第一家职工疗休养接待基地；邹春自治区示范性劳模工作室挂牌后，带领公司技术骨干不断攻克技术难关，获国际专利 10 多项、国家专利 70 多项，邹春作为广西唯一的女劳模代表受邀赴京参加了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盛典。

2021 年，北海市总工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 5 场，参加竞赛 400 余人次。其中，“桂有技能·产业振兴”劳动技能竞赛涉及维修机修、焊工、电工等 32 项工种，参与企业 50 家。推荐 28 名职工参加自治区级技能竞赛，获奖 7 人。组织参加广西“安康杯”竞赛，获评广西“安康杯”优胜单位 2 家、优胜班组 2 个。

2022 年，北海市总工会开展市级农民工技能大赛，涉及工种 9 项，180 名农民工参加；举办产业工人技能大赛 6 场，397 名产业工人参加竞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 场，培训产业工人 1200 名。组织参加广西、全国“安康杯”竞赛，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制炼车间蒸发班组、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北海航标处获评全国“安康杯”优胜班组，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获评全国“安康杯”优秀组织单位。联合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类职业培训学校开办技能培训班，提升农民工、困难职工和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技能。年内，共举办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家政培训等培训班 54 期，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困难职工、农民工等 1325 人，其中农民工 1228 人。

第六节 开展文体体育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丰富干部职工的娱乐生活，1953年12月10日，北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建立，地址位于和平路，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文化宫建立时，设有工人礼堂、溜冰场、灯光球场等娱乐设施。北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每逢星期二、星期六开放，每周安排11个项目。经常开展的项目有文艺演出、打腰鼓、溜冰、猜灯谜、美术培训等。

1959年，北海市文化馆与北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合并，设有图书阅览室（拥有刊物100种、报纸40种、图书约1万册）、礼堂、溜冰场、山歌台、棋类台、故事演讲台、曲艺坛、乒乓球室、舞厅等娱乐设施。除上述经常性开展的项目外，还有球赛、风枪射击、图片展览等。此外，还有文化宫领导下的文艺团体，如半营业性质的剧艺队、职工乐团、青年文工团、职工合唱团、幻灯队等。

1960年至1966年，北海市的文艺队伍经常活跃于各基层单位，排演了不少优秀获奖项目，如舞蹈《妇女一号》获合浦县会演第一名、中南区会演第二名，舞蹈《竹织姑娘》获湛江地区会演一等奖；还定期举办硬、软书法学习班，美术、歌舞、民间舞蹈培训班，每月编辑2期演唱资料。

1968年9月，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拨款兴建的北海国际海员俱乐部建成竣工，1972年7月开放使用，1987年7月由北海市总工会移交自治区总工会直接管理。

多年来，北海市总工会大力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北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坚持周周有活动、月月有比赛，积极举办各类文体活动培训班，为基层培训文体骨干，促进了基层文体活动的开展。1985年，北海市总工会组织机关工会干部深入涠洲岛和牛尾岭水库开展联欢活动，把文艺节目送到海岛和库区。1987年，北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增设17个新项目，进一步丰富了职工的业余生活。到1990年，北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的娱乐项目增至30多个，每天到文化宫活动的有4000多人次。

1990年，北海市总工会成功举办了北海市第十六届职工运动会。1994年10月至11月历时30天，北海市总工会与北海市体委联合举办北海市第十七届职工运动会，全市有79个单位143支运动队1747名运动员参赛，共设9个大项目38个小项目，为历届之最，掀起了全市开展职工体育活动的新高潮。2004年9月16日至23日，北海市总工会与北海市体育局联合举办了北海市第十八届职工运动会。此次运动会设9个大竞技项目，有20个代表团1273名运动员参加。

2007年，北海市总工会大力发展职工文化、企业文化，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举办五一职工文艺调演、职工书画摄影展、迎奥运篮球联赛等文体活动。

2008年4月，北海市总工会举办迎奥运第十九届职工运动会，全市共有25个代表团1516名运动员参加，营造了北海职工支持北京奥运会的热烈氛围，也推动了全民健身运动的深入开展。

2009年，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大庆，北海市总工会组织全市工会开展庆五一“劳动者之歌”职工大合唱比赛，选送节目参加广西职工“爱国歌曲大家唱”比赛并获奖。

2012年，北海市总工会与北海市体育局联合承办了北海市首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第二十届职工运动会。运动会共设14个大项目，有40个代表团2484名运动员参加。同年，北海市总工会还主办了“工会和职工心连心，文化与欢乐送基层”慰问演出，丰富了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了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职工的精神需求。

2016年初，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把北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改扩建工程纳入北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并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2000万元资金，自治区总工会下拨1500万元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该工程项目得到北海市广大职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改扩建工程范围内67户租户438人全部实现和谐搬迁。9月底，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在自治区总工会的关心支持和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至2018年4月27日，北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改扩建工程如期竣工。此后，北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承办北海市职工运动会、农民工技能大赛决赛、各类文艺演出等多项全市性活动，真正成为新时代职工的学校和乐园。同年，北海市举办了第二十一届职工运动会暨市直机关运动会、迎新春气排球比赛、“深港杯”篮球赛、“园丁杯”运动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先锋故事汇比赛、“珠城有约”单身职工联谊会、“工业园区好声音”等活动800余场次，惠及职工8万余人。

2019年，北海市总工会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系列活动，组织相关单位工会到企业工地、社区和扶贫定点村为职工群众开展文艺演出40余场；举办全民阅读朗读大会暨2019年诵读中华经典朗读大会，近万名选手用美文讴歌新中国七十华诞；举办群众《我和我的祖国》同唱大型“快闪”活动、“与共和国同成长与新时代齐奋进”职工主题演讲比赛等系列活动；举办篮球、气排球赛及各系统运动会等各类活动20余场次。

第七节 加强企事业民主管理

1966年以前，全市工业企业的管理推行民主管理和定额管理制度，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领导干部参加生产劳动、工人参加企业管理，改革不合理规章制度，领导班子实行老、中、青结合），建立定人员、定岗位、定责任、定任务、定资金的“五定”制度。

“文化大革命”期间，行之有效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被否定，企业管理中的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检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被视为对工人的“管、卡、压”而加以批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市工业企业进行整顿。1978年，整顿企业领导班子，解决“软、懒、散”问题，逐步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1981年，恢复性整顿工作结束。当年，北海市工厂、企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九大会议精神，企业遵循合法、及时、真实、有利于职工权益维护和企业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行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截至1982年8月底，全市47家国营工业企业中，已建立职代会制度的有15家，占全市国营工业企业总数的32%，其中实行民主选举车间主任的企业有7家，占建立职代会制度企业总数的47%。

1985年北海市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以来，各级工会利用各种机会，积极参与单位重大决策的制定讨论，充分表达职工的意见，提出建议，得到备单位的重视。特别是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后，各级工会把加强民主管理作为工作重点，推行职代会制度，提高职工主人翁的地位。1986年，北海市总工会实行年度目标管理，不断健全各部门岗位责任制，不少基层工会实行工作目标管理，把软任务变成硬指标，使工会组织工作更加积极主动。到1990年，全市已有235家单

位建立职代会制度，84家单位实行了二级民主管理，19家单位实行民主选举行政领导，44家基层单位民主评议领导干部。

为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切实加强和深化北海市企事业民主管理，健全和完善职代会制度，1990年7月13日，北海市人民政府、北海市总工会召开首次联席会议，并联合签发了《关于加强企事业民主管理的决定》和《关于动员全市职工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活动的决定》，推动了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和劳动竞赛、经济技术创新活动的开展。

1995年底，北海市总工会提出了“塑造北海工会新形象”工程，经过两年多的探索和实践，1998年正式提出了用“党委信任、政府支持、各界合作、职工信赖、廉洁高效、参政有力、维护有方”28个字来概括北海工会的新形象，并编印了《树立北海工会新形象手册》，得到全市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的积极响应。针对企业改革、改组、改制，撤销、合并、弱化工会组织的现象时有发生的问题，北海市总工会提出“巩固根据地、拓宽新领域”的工作思路，并争取北海市委的支持，北海市委办公室转发了由北海市总工会、北海市委组织部、北海市经贸委起草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的意见》，巩固、提高了工会组织的组建率和覆盖面。同时，结合北海市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以塑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组织新形象为目标，以突出维护职能为重点，以参与调整劳动关系为主要内容，以加强基层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强化职代会作用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工会工作上水平”的基本思路。按照这一思路，北海市总工会每年确定工作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务求每项重点工作都有所突破。在协助政府做好解困再就业工作方面，将其列为“一把手工程”，逐步建立起宣传教育网络、技能培训网络、中介服务网络，千方百计为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在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落实上，提出了“加强调研，加大源头参与力度”的工作思路，积极向党委和政府反映有关情况，引起高度重视，推动形成《关于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的若干意见》；在组织建设方面，提出了“巩固根据地，开拓新领域”的工作思路，使全市的工会组织得以稳步发展；在推行厂务公开工作中，提出了“自上而下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在抓新建工会组建工作中，提出了“自上而下推动，三层[北海市委、北海市总工会，县（区）委、县（区）总工会，主管部门、经济开发区]加压形成合力；抓中间，建大户，点面促进，成片推进；量化指标，责任到人，激励促进”的工作思路。经过几年的打造，北海市总工会实现了工会工作内容由务虚向务实转变，工作方法由指令性向指导服务性转变，工作作风由浮在面上向深入基层转变，工作成效的评价方法由无数据的随意性向定性定量检查评比相结合转变。《工人日报》对北海市总工会的新形象工程工作进行了报道，并刊登了《北海市总工会树形象从作风抓起》《北海市总工会送温暖有新意》《北海市自上而下全力推动厂务公开工作》等文章。

20世纪90年代后，在企业内部继续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厂长负责制，实施“优化劳动组合”，推行“经济效益与工资挂钩”的分配制度，增强企业内部的竞争意识，打破铁饭碗，打破平均主义，充分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推动工业生产向效益发展。1997年，北海市总工会与北海市委组织部、北海市经贸委、北海市人事局联合签发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实施意见》，开展评议工作的国有企业共198家、集体企业共61家。1999年5月，北海市委下发了《中共北海市委员会、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厂务公开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北海市委、市人民政

府分管领导和北海市厂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先后2次组成8个督查小组，到全市一区三区、主管部门、企事业进行督查，解决了不同层面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全市厂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2002年6月，北海市总工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召开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在北海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中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北海市海运总公司等3个单位的工会组织分别介绍了参与本企业改革的具体做法和成功经验。北海市原有国有企业179家，至2004年4月底只改制了20家，尚有159家未改制。到2005年，全市100%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和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了职代会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坚持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制度的企业达80%。

2007年，北海市总工会制定了《北海市厂务公开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北海市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试行办法》等一批规章制度，全市各级工会进一步加强职工民主管理机制的建设。积极配合北海市人大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履行情况检查，全市企业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工资协议签订率大幅提高，全市签订集体合同1355份，覆盖企业2204家。北海市推行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荣获2008年全国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自2008年以来，北海市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工会组织的凝聚力更加强大。认真梳理工会系统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转变作风，使工会工作更接地气。出台《北海市工会资产审计监督暂行办法》《北海市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文件，建立“八必谈、六必访”等制度，以制度管人管事。全市工会经费收缴工作连年迈上新台阶，尤其是在收取建会筹备金方面走在了全区前列。加强各级工会经审组织建设，狠抓经审监督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认真履行经审监督职责，扎实开展审计审查工作。积极理顺工会资产历史遗留问题，想方设法盘活工会资产，开展了北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北海市总工会职工业余学校的改造工作。北海市总工会连续多年荣获全国工会财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拨缴工会经费审验证制度推行率达100%、审查率达100%，北海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多次荣获全国工会经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区工会经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获全区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评特等奖。

2010年，全市已建立工会组织的356家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和548家公有制事业单位100%建立了职代会制度和厂务公开制度；已建立工会组织的2508家非公有制企业中，职代会制度和厂务公开制度的建制率分别达93%、94%。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有3家，建制率达100%。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制度10个，覆盖企业423家，覆盖职工16920人。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2010年，全市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973份，覆盖企业1802家、职工12.7万多人。其中：区域性集体合同13份，覆盖企业263家；行业性集体合同7份，覆盖企业586家。2010年，北海供电局被评为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2014年，北海市代表广西接受第八次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检查组的实地检查，得到检查组高度评价；同年11月，在全区全面深化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视频会议上，北海市作为唯一作经验介绍的设区市，得到与会各方的好评，北海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走在全区前列。全市

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厂务公开、职代会建制率保持在 99.6% 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职代会建制率分别达 98.2%、97%。全面推动工资集体协商扩面提质，全市累计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4213 份，覆盖企业法人单位 8223 家，覆盖职工 27.2 万人。社会化维权形成工作合力，提请北海市人大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合力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85 个、职工法律援助服务站 12 个，接待职工来信来访 342 人（件）次。在广西率先建立司法审判与工会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设立劳动者维权岗，为企业职工、农民工依法维权开通劳动争议案件绿色通道，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预警、调处、应急处置机制，劳动者维权岗设立 5 年来全市没有企业因工资和劳动合同问题而引发群体事件。是年，北海市总工会荣获全国职工法律援助维权服务示范单位称号，海城区总工会被评为全国工会贯彻落实工资集体协商三年规划先进集体。

2020 年，在北海市委和自治区总工会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担当作为，着力办好 6 件大事，树立了工会新形象。一是积极实施“抗疫情促生产保就业构和谐进小康”十大主题行动。全力以赴推进 10 个方面 20 条措施落地落实。各产业工会、园区工会积极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二是实行“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就业扶贫”彰显工会作为。助推扶贫车间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把工会福利购买扶贫产品列入绩效考评，全市工会组织用工会经费购买扶贫产品价值 3051 万元，发放“助推脱贫攻坚特别消费券”952 万元。三是对标对表，精准施策，建档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解困脱困。北海市总工会认真落实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筑牢“六条保障线”，落实“两个全覆盖”，全市在档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解困脱困。四是重视评选表彰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创新开展“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劳模推荐评选工作。拿出 50% 左右的名额，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征地搬迁、平安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一线工作中评选北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激励广大职工在经济建设主战场建功立业。五是推动实现“少跑路，结案快，不翻脸”，工会与法院劳动争议调解成效明显。全市共成立 7 家“法院+工会”调解工作室，选聘 31 名律师、工会工作者、人大代表等作为调解员，制定相关规章制度。2020 年，共接受委派委托劳动争议案件 159 件，调解率达 35%。六是突出服务职工职能，打造“工”字特色服务阵地。北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以“工人”“公益”“公共文化”为主题，创新服务内容，将工人文化宫打造成具有“三公（工）”特色的职工学校和乐园，打造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品牌，受到群众的好评。

第八节 提高职工整体素质

1953 年，北海市总工会恢复成立后，积极引导工会组织重点开展宣传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组织学习和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在全市普及社会主义观念的一次规模空前的学习活动。这一群众性教育活动，极大地提高了全市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使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明确了工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地位、作用和基本任务。通过组织学习，工厂、企业职工普遍掀起以找窍门、挖潜力、提合理化建议为内容的增产节约劳动竞赛活动，生产计划大都超额完成或提前完成，生产纪录不断刷新。各级工会组织努力

推进职工教育和基层文化建设的开展，组织工人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对在职工进行不脱产和半脱产的短期培训，对新招收的职工多采用师傅带徒弟的办法提高其素质。这一年，北海市总工会与北海市人民政府文教科在北海市第七小学举办北海市总工会职工工业余学校学习班 2 期共 14 个班，参加学习的职工有 687 人；还举办了 3 期速成识字（实验）班，学员共 140 人。这些学员均为全市行政、公安系统和国营企业、私营企业等 48 个单位的职工干部及其家属。

1954 年，北海市总工会选送基层干部 37 人赴南宁学习，同时，培训工业、贸易、基建部门小组长以上干部 71 人。

从 1956 年起，北海工会组织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和文化技术的教育，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配合当地的中心工作举办不定期的时事、政治讲座，借此提高职工的文化水平，提高工人的政治觉悟和文化素质，造就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职工队伍。各级工会配合政治运动和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发挥工会的独特作用。

1965 年，结合技术革命、技术革新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北海工会组织办厂校 16 所，参加学习的职工有 1996 人，达到应入学人数的 82.3%，平均到位上课率达 80.3%，巩固率达 89%。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职工业余教育受到破坏，职工业余教育工作几乎停顿，职工业余学习文化班（校）停办。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后，职工业余教育得以恢复，学习的主要内容是政治理论。按照北海市委“把职工业余教育搞好，是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重要一环，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应当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的指示，各级工会组织把职工业余教育作为工会的中心工作来抓，加快职工业余学校的恢复和筹建工作。在北海市委的重视和支持下，各级职工业余学校很快得到恢复，还筹建了一些新的职工业余学校。1976 年至 1977 年，北海市设有“七二一”工人大学 25 所，学员 773 人；工人夜校 5 所，学员 343 人；业余读书班 36 个，学员 582 人；工人理论辅导组 133 个，学员 3767 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 1984 年北海市被划为全国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后，北海工会组织对职工文化、科技知识的培训更为频繁。从 1984 年起，不少职工进入市内外成人高校（电视大学、职业大学、函授大学、刊授大学、夜大学等）深造。

1987 年 7 月 30 日，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发出通知，从 8 月起在全市工人中开展普法教育活动。通知要求北海市工人职工系统地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宪法、刑法等 15 个法规条例的重点内容及基本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和公民意识。此项活动历时 11 个月，于 1988 年 6 月进行统一考试和总结验收。

1989 年，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北海市各级工会根据行业的特点，围绕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把政治思想教育与娱乐、科技文化学习活动结合起来，组织职工参加多种形式的活动。如北海市水产公司、北海化肥厂、北海港务局、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电机厂、北海市百货公司、北海海运公司等单位的工会组织，以业务基础知识、岗位技术操作知识、时事政治知识、法律常识等为内容，按年龄、工种组队，组织职工参加多种形式的知识竞赛、智力竞赛活动，促进了职工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技术水平的提高。一批建厂较早的企业通过编写厂史、举办厂史展览、举行

厂庆活动等形式，教育职工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厂的优良传统，为振兴企业作出新的贡献。北海港务局、北海海运公司等单位的基层工会，在单位党政组织的支持下，制定了长、短期结合的职工培训计划，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训职工。北海海运公司建立了海员培训中心，对职工进行技术、业务培训。北海市造纸厂工会协助行政部门开办广西轻工学校干部专修管理函授班，投资5万元，组织该厂管理人员进行函授学习。北海化肥厂工会召开工会干部、职代会成员联席会议，定出学习专题进行深入讨论，效果很好。此外，各级基层工会还积极配合行政和职教部门，组织职工参加文化“双补”（初中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基本完成任务。

1990年3月，北海市总工会向全市各级工会下发了《让铁人、雷锋精神在职工中发扬光大的意见》，开展学“铁人”、学雷锋活动，得到了广大职工的积极响应，上街为民服务的基层工会达106个、职工达25965人次。各级工会精心组织、踊跃参加“主人、使命、奉献”演讲活动，在基层掀起了“讲英雄、学英雄，争当排头兵”的热潮。各级工会开展了“爱国、爱党、爱厂、爱岗位”的“四爱”教育，把思想工作渗透到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同年，全市各级基层工会举办工会业务培训班672个，参加培训的工会干部及积极分子达53392人次。

1992年，北海市总工会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党的十四大精神，积极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并开展形势教育学习班。5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宣传月活动，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习班5期，培训骨干200人，全市每名工会会员人手一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还举办了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板报比赛。此外，还组织观看了《东欧剧变》《苏联剧变》《海湾战争》《台湾的过去和现在》等教育录像片。北海市总工会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工会工作新局面，兴办第三产业，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参与边贸活动，引进资金1000多万元。

1997年开始，北海市总工会把抓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评比工作作为宣传教育工作重点之一，每年评选表彰北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各10个（名）。至2005年，共评选出北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79个、“十佳标兵”80名，还评选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000年，根据中央关于在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批示精神，北海市总工会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了“三讲”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提高了领导班子的党性，加强了干群关系，改进了机关作风。

2003年6月至9月，北海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组织开展了以“会员自学、集体辅导、个案剖析、专题研究”为主要方式的“学好用好工会法、劳动法主题月”活动，印发特刊2万份，工会法、劳动法学习手册10万份，其间还积极配合北海市人大开展工会法、劳动法执法大检查。这些举措对提高工会干部的维权能力，增强职工的依法维权意识产生了积极影响。此外，北海市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对劳动法、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推动了工会工作法治化进程。

2004年开始，北海市总工会按照上级工会的部署，以提高企事业单位核心竞争力和职工整体素质为目标，广泛发动基层工会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紧密结合北海实际，着重培育了一批非公有制企业“创争”活动示范点。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建

一支学习型员工队伍，维护企业根本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发挥工会组织者、协调者和促进者作用”的“创争”活动工作思路；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探索坚持以人为本，造就职工、善用职工、发展企业的工作思路，使“创争”活动扎实有效开展。2005年12月，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为全国学习型组织先进单位。

2005年，北海市总工会响应党中央号召，按照北海市委的部署和要求，在北海市总工会机关、事业单位开展了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统一了党员干部的思想，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同时，协助党委抓好各级工会党员干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提升了工会干部的整体思想、理论水平。

2007年至2012年，北海市总工会注重提高工会干部的综合素质。根据全市工会干部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实际确定了教育培训的内容和重点，将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全市工会工作目标管理考核，采取集中轮训、党校和工会干校学习、单项业务培训、专题讲座等方式开展培训，在内容上强调针对性和实效性，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83期，培训工会干部9862人次。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全市工会干部服务职工的意识 and 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深入职工群众中开展调查研究，帮助职工群众解难释疑的主动性得到进一步增强。北海市各级工会在党的领导下，相继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呈现了一系列富有北海工会特色的新亮点。其中，组建北海市地角渔业工会联合会、召开渔业行业职代会和“职工医保上渔船”、开展地税代收工会组建筹备金工作、拓展农民工培训新路子等4项工会工作被评为全区工会工作创新成果，“职工医保上渔船”的创新做法还被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创新成果二等奖。这些新的思路和新的举措，是各级工会在新形势下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产物，是勇于探索、善于总结的必然结果，从新的视野和层面指导推动着全市工会工作不断向前发展。2007年以来，各级工会积极推进职工书屋建设，全市已建立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5个，建立自治区职工书屋示范点15个，建立市级职工书屋40家，为培育更多的学习型、知识型、创新型职工提供了新的阵地。2009年，北海市总工会围绕“争当学习实践模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工会创新发展”主题，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着力以科学发展观武装工会干部头脑，以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服务企业发展，以深入基层调研夯实工会基础建设，以维护职工权益促进构建社会和谐，努力推动北海工会工作科学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6年间，北海市各级工会以提高职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为目标，扎实推进职工素质提升工程，不断提高职工的综合素质，以“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和职工职业道德“双十佳”创建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6年间，全市3200多家单位开展了“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覆盖面达89.2%，并在其中选树了北海供电局、北海市人民医院急诊科重症监护室等一批全国、全区“创争”活动先进单位（班组）。

2013年至2017年，北海市各级工会着力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工会“大学校”作用更加突显。打造工校企培训学校、职工教育培训基地，建成国家级、自治区级职工书屋示范点等一批职工教育平台，建立“工会就业瞭望塔”，打造“厂中校”“校中厂”。北海工业园区工校企合作培训学校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命名为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工程，深化“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举办培训班28期，培训职工4750人次。组织举办第一、第二届

农民工技能大赛，全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叉车司机技能大赛，北海市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100多名职工通过竞赛获得技术资格晋升。

2018年至2020年，北海市总工会连续3年组织人员异地举办北海市工会服务经济发展与改革创新培训班，培训工会干部150多人。此外，还与北海市委组织部、“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工委在北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联合举办全市“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工会主席示范培训班等各类业务知识培训班30多期，培训工会干部近3600人次。